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动态，积极为公司重大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晓漫：中国国籍，男，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校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复旦大学副校长，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等职务。

郑成良：中国国籍，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教育部部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华民：中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等职务。

吴晓波：中国国籍，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为著名财经作家，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新华社浙江分社记者，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访问学者等职务。

卢伯卿：美国国籍，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德勤全球中国服务小组联席主席，德勤中国华东区主管合伙人、全国客户与市场战略部主管合伙人，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德勤有限公司全球高管团队成员等职务。

我们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晓漫	7	7	0	0	否	3
郑成良	7	7	0	0	否	0
华民	7	7	0	0	否	1
吴晓波	7	7	0	0	否	0
卢伯卿	7	7	0	0	否	1

2、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进行了深入了解、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在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半年度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二次，对高管人员年终考核及薪酬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行业、财务、管理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的第一手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是审慎的，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徐孙庆先生、全卓伟女士、杨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陆新畲先生、茆君才先生、耿靖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执行副总裁。我们对以上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他们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他们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位。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管团队 2016 年度业绩考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同意依据考评结果相应发放 2016 年年终考核奖。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级及不同职级的基本年薪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职级基本年薪的差距由等距级差变为递增级差。我们认为，上述调整扩大了不同职级高管的薪酬差异，强化了绩效挂钩弹性。

7、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7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上述公告及时传递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8、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高达42.21%。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1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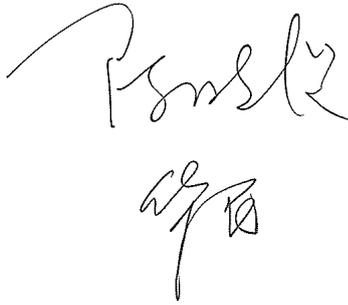
2017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做出了努力。2018年，我们将再接再厉，依托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继续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八年四月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abov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徐百'.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建君'.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卢伯强" (Lu Boqiang).